关于高拍仪的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4739X20261201

买方（采购人）：闵行区江川路小学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248弄114号

卖方（供货商）：上海棣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银康路76弄3号703室

F

买卖双方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之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供货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	良田 DZ1000A3AF 高拍仪	DZ1000A3AF	3(台)	1435.00	4305.00
总价（元）		4305.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4305.00				

乙方：上海棣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银康路76弄3号703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003162538
传真：
联系人：姚国伟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马桥支行
账号：50131000461743197

乙方（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棣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国伟（男）
地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银康路76弄3号703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003162538
传真：
联系人：姚国伟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马桥支行
账号：50131000461743197

2026年04月0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姚国伟（男）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金额为(大写): 肆仟叁佰零伍元整，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
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工作日09:00~17:00

履行地点：上海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江川路248弄114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联系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小学021-64358903

其他说明：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并为其之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248弄114号

电话：64358903

2026年03月31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银康路76弄3号703室

电话：13003162538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马桥支行

银行账号：50131000461743197

签约时间：2026年04月01日